

行政院法規會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謝宜蓁

電話：02-33566500

電子信箱：ichen92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14500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（113年11月至12月），請查照參考，
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

